

# 裕民县教育和体育局

## 关于办理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代表议案的答复函

裕民县人民政府：

现将我单位办理裕民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代表议案的函答复如下：

议案 4：

“关于对问题学生集中学习管理的建议”收悉，经研究办理，现答复如下：

根据《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二十九条 学校应当关心、爱护未成年学生，不得因家庭、身体、心理、学习能力等情况歧视学生。对家庭困难、身心有障碍的学生，应当提供关爱；对行为异常、学习有困难的学生，应当耐心帮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第三十四条 教育教学工作应当符合教育规律和学生身心发展特点，面向全体学生，教书育人，将德育、智育、体育、美育等有机统一在教育教学活动中，注重培养学生独立思考能力、创新能力和实践能力，促进学生全面发展。结合教育管理实际，教育部门及学校须依法保障所有学生平等权利，严禁以任

何形式区别对待学生。对问题学生通过针对性关爱和引导帮助其成长，避免因简单分类导致教育公平性受损。通过德育课程、校园文化活动等载体，提升学生思想道德修养，培养社会责任感与规则意识，教育部门及学校联合家庭形成教育合力，对问题学生给予关心关爱，帮助其健康成长。

裕民县教育和体育局

2025年5月15日

